

招標承投

2025-2026 年度「大阪藝術及文化交流之旅」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付的 2025-2026 年度「大阪藝術及文化交流之旅」服務。

旅行社名稱及地址：

執事先生：

(一) 大阪交流之旅服務內容及細則：

1. 活動名稱「大阪藝術及文化交流之旅」
2. 目的：
 - a. 增加學生對藝術的興趣及認識；
 - b. 體驗大阪的傳統文化；
 - c. 參觀大阪的藝術發展；
 - d. 進行學校參觀、到學校進行體驗課及文化交流活動；
 - e. 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環境中，獲取多元的學習經驗；
3. 包團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五日四夜)
4. 地點：大阪
5. 對象學生：小學四至六年級學生
6. 參加人數：學生 30 人，帶隊老師：3 人
7. 行程/活動內容基本要求：
 - a. 安排不少於兩次的藝術工作坊或體驗課；
 - b. 安排兩次參觀博物館或主題相關展館；
 - c. 安排兩次文化體驗活動；
 - d. 其他建議行程/活動，內容必須配合「大阪藝術及文化交流之旅」之主題；
 - e. 如成功聯繫大阪小學進行參觀或交流活動將優先考慮；
 - f. 包括一位隨團香港領隊；
 - g. 包括一位當地導遊解說服務及與當地機構接洽；
 - h. 確認中標後需預留足夠機位；
 - i. 出發前7-8星期確認機票。
8. 團費包括：
 - a. 經濟客位機票(香港至大阪直航來回)
 - b. 航班要求：早/午機去(約12:00前由香港出發)，午機返(中午12時後由大阪回程)，航空公司提供每天不少於4班航班來往目的地；
 - c. 提供旅遊巴由學校出發到機場(單程)；
 - d. 包括最少一位隨團香港領隊及當地導遊解說服務；

- e. 住宿三星級酒店或以上(二人一房、兩張單人床及免費安排一間單人房)；
 - f. 五天行程內所有早、午、晚餐膳食安排；
 - g. 行程內提供能載40人以上及行李的旅遊專車(車齡不超過五年)及其他交通工具；
 - h. 行程內所有遊覽項目及入場費用；
 - i. 領隊、導遊及司機的服務小費；
 - j. 香港及大阪機場稅、保安稅、燃油附加費、機場建設費及機票附加費；
 - k. 綜合旅遊保險費用；
 - l. 旅遊業議會0.15%印花稅；
 - m. 出發前兩星期安排一次到校簡介會；
 - n. 印刷活動手冊費用；
 - o. 學生名牌；
 - p. 交流活動橫額；
 - q. 如有任何自費活動，需清楚列明。
9. 承辦商必須按《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把團費的 0.15%作為印花費，繳付給「旅遊業賠償基金」，以確保有關旅程及本校之權益。
10. 如行程包括自費活動，須在標書上清楚列明。
11. 如報名人數不足，校方有權取消有關遊學團，而毋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
12. 承辦商在經營業務應恪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包括旅遊、僱傭保障、勞工賠償、強制性公積金、防止賄賂等條例或持有其他必須之牌照。如有觸犯任何法例，概與本校無涉，承辦商須負全責及承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13.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因而引致本校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損壞學校聲譽，若本校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已付訂金須全數退還本校。
14. 承辦商必須領有獨立及有效之商業牌照及旅遊牌照，承辦商並非本校之附屬單位或代理人，本校不負責承辦商之任何商務纏繞或債務。
15. 如遇考察地或本港出現天災或疾病或不可抗拒的暴亂等，影響有關旅程安排或造成破壞，本校可提出取消有關旅程，雙方不得向對方索取費用。
16. 若承辦商未能於合約期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其中的任何部份服務，或被發現曾向校方提供虛假或失實資料或以賄賂行徑而獲取合約、或因涉嫌觸犯任何香港特區有關法例或發牌條件，而被政府的有關部門檢控或警告、取消或暫停牌照，校方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或暫停整份或部份合約。然而，此舉不會損及本校對承辦商違約事件提出申索的權利，包括不但局限於校方就未獲提供的服務而另委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須承擔本校因此而遭受的損失。
17. 如承辦商有意終止合約，必須預先兩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校，並承擔有關旅程如期舉行之安排的所有額外費用。若旅程未能如期成行，承辦商須負責協助本校於校方選定日期完成有關旅程，並支付所有額外費用，本校保留追討因未能如期舉行有關旅程而遭受的一切損失。

18. 未得校方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本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承辦商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19. 承辦商不得將全部或部份本合約外判予其他承辦商。
20.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照香港法律的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二) 投標書內容要求

- (1) 投標者必須自行填妥夾附的投標附表（附件一）。（必須一式兩份）
- (2) 投標者必須持有經營旅遊業牌照。（須提交有效的營運牌照副本）
- (3) 投標者必須夾附旅遊保險資料。
- (4) 投標者可提交計劃書及有關補充文件。（必須一式兩份）
- (5) 價格
 - a. 就以上所列之遊學團，清楚列明每位參加者（包括學生及帶隊老師）之費用，有關費用須包括行程的全部費用，簽證費用除外。
 - b.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但這樣做可能對批授合約有所影響。
- (6) 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 (7)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 (8) 投標者如在遞交標書後但在截標前修訂其標書，經修訂的標書須以遞交標書的相同方式遞交。
- (9)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120 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 12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 (10) 投標者必須填妥投標聲明書（附件二）第 IV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三) 投標評分準則

校方將根據以下兩個部分進行評分，合共 100 分，得分最高者將獲優先考慮。

評審比重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佔比
價格	總價	投標之整體報價金額	60%

服務	行程設計與教學內容	活動是否貼合主題、具教育性及藝術文化價值	30%
	公司往績與經驗	公司過往相關經驗及學校合作紀錄	10%

(四) 防止賄賂條例

- (1)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五) 履行責任

- (1) 中標之承辦商將於 2025-2026 年度「大阪藝術及文化交流之旅」的籌備階段、舉行期間及活動後之跟進，為本校學生提供有關的學習活動及服務。若中標之承辦商未能按照投標計劃書提供服務之承諾，又或該機構之負責人有任何違法行為或違反誠信而受到質疑，本校將有權終止合約，並再次招標。本校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六)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 (1)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凡某職位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要求僱員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工作，或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即屬該機制所涵蓋的範圍。
- (2) 服務承辦商提供之工作人員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服務承辦商須確保有關工作人員不曾干犯性罪行，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

(七) 維護國家安全

供應商確認即使合約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

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供應商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1)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2)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八) 提交投標書

-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須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或以前，根據上列第(一)至(五)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投進設於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校務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並標明「承辦 2025-2026 年度大阪藝術及文化交流之旅服務」，惟不得顯示個人 / 公司名稱。信封面如下：

黃大仙竹園南邨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承辦 2025-2026 年度「大阪藝術及文化交流之旅」服務
招標書編號：BHHSRPS-2526-LLT-01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 (2) 請勿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身份。
- (3) 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 (4) 投標書必須由承辦商或其代理人親自或以郵寄遞交，其餘方式，概不受理。(註：如以速遞遞交，簽收紙上若顯示投標人身份，有關投標書即不被考慮。)
- (5) 如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 (6) 即使不擬投標，亦請承辦商填寫「不擬投標通知書」連同投標表格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本校。
- (7) 提交投標書地址：黃大仙竹園南邨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九) 申訴事宜

- (1)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十) 意見及查詢

- (1) 承辦商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28 7971 與李文軒主任聯絡。
- (2) 由截標日期起計，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120 天。如在該 12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馮耀章校長 謹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 一、投標附表（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或之前寄回本校）
- 二、投標聲明書（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或之前寄回本校）
- 三、不擬投標通知書（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或之前寄回本校）
- 四、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或之前寄回本校）

2025-2026 年度「大阪藝術及文化交流之旅」服務

招標附表

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計劃書遞交到 貴校，並會在投標書計劃內提供下列文件或資料，供校方參閱：

項目	內容	提供請 ✓
1.	按香港特區政府之《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提供「大阪藝術及文化交流之旅」之服務。	
2.	有效的公司商業登記、旅遊牌照、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意外保險等副本。	
3.	「大阪藝術及文化交流之旅」的費用預算，列明所包括項目、不包括的項目。	
4.	「大阪藝術及文化交流之旅」行程包括：藝術工作坊或體驗課、展館參觀活動、文化體驗活動、學校交流活動等。	
5.	提供交流團臨行前的準備，如：製作交流團手冊、落實參觀或體驗活動程序、協助學生培訓、召開行前簡介會，講述活動細節及相關事項、製作遊學交流團橫額等。	
6.	建議安排配合本校遊學交流的學習活動。	
7.	「大阪藝術及文化交流之旅」保險政策及條款、公眾責任保險。	
8.	公司規模及 22-23、23-24、24-25 年度參加合作的學校資料。	
9.	其他資料或 / 及軟檔檔案。	

註：

1.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書寫。
2. 請提交有效的營運牌照副本及夾附旅遊保險資料。
3. 請夾附計劃書及其他補充資料文件（如有，請提供一式兩份）。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達到投標書上服務的要求，須負責賠償學校的損失。

投標者：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身份 / 職位：_____

公司註冊地址：_____

公司註冊編號：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 請將本覆函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或之前** 寄回本校 ※※※

承辦 2025-2026 年度「大阪藝術及文化交流之旅」服務

投標聲明書

學校名稱及地址：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檔案編號：BHHSRPS-2526-LLT-01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合約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費用提供予校方 2025-2026 年度「大阪藝術及文化交流之旅」所有服務，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內容。下方簽署人並知悉所提供有關旅程的服務必須符合香港特區政府之《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

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12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旅遊牌照、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意外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而其公司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譽。

第 II 部分

確定遵守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第 III 部分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凡某職位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要求僱員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工作，或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即屬該機制所涵蓋的範

圍。服務承辦商提供之工作人員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服務承辦商須確保有關工作人員不曾干犯性罪行，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

第 IV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正起計為 12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V 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簽署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簽署人職銜：

(請註明)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公司網址：

公司電郵：

公司印鑑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承辦 2025-2026 年度「大阪藝術及文化交流之旅」服務

不擬投標通知書

致：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傳真：2322 7419）

有關 貴校的報價邀請（檔案編號：BHHSRPS-2526-LLT-01）（截標日期及時間：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正），本公司抱歉未能提供報價，理由如下（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號）：

原因

註（如需填寫）

☐ 招標服務不在本公司的供應 / 服務範圍之內

☐ 未能符合報價規格

☐ 未能按照截標日期報價

☐ 其他理由（請說明）

簽署：

姓名（以正楷書寫）：

公司名稱：

日期：

公司印鑑

承投提供 2025-2026 年度「大阪藝術及文化交流之旅」服務

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

第一部份

在 ☐ 內以 ✓ 表示

☐ 本公司的負責人及/或僱員與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僱員沒有任何親屬/利益關係。(不須填寫第二部份)

☐ 本公司的負責人及/或僱員與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僱員具親屬/利益關係。(請填寫第二部份)

第二部份

編號	投標公司 負責人或僱員 姓名	招標學校 僱員姓名	關係/利益之申報	
			關係 (例如夫婦、摯友)	利益 (例如接受投標公司紅利)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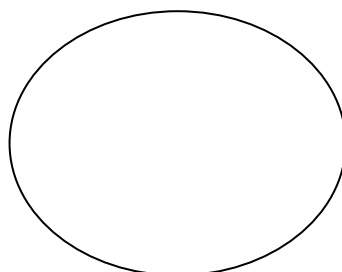
公司：_____

獲授權簽署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
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
校長 收

承投提供 2025-2026 年度「大阪藝術及文化交流之旅」標書

學校檔號：BHHSRPS-2526-LLT-01

截止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正